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有關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 利潤之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該等股本及股東貸款，其總代價為400,000,001港元。代價將會以現金方式支付1港元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餘下40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來自中介人之溢利轉讓之權益及權利。中介人為澳門博彩中介人領導者之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迅速擴張。中介人當前憑藉澳門大多數主要娛樂場(包括星際娛樂場、永利娛樂場、銀河娛樂場、金沙城中心娛樂場、美高梅娛樂場及威尼斯人娛樂場)中之七間貴賓室進行業務經營。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介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62,0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因下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發表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風險極低但升值潛力巨大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經計及賣方將提供之溢利保證(將100%由可換股票據擔保)，收購事項將於16年期間有效為本集團提供實質性保證及擔保之收入來源，平均每年至少25,0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年保證最低收益率約6.25%。
- (ii) 鑒於澳門博彩業之具有吸引力前景及中介人的競爭實力，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項保守但適當之策略舉措並具有強勁增長潛力。
- (iii) 收購事項預期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狀況造成正面影響。
- (iv)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主要風險已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得以圓滿處理，故收購事項為具最低風險之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之實益擁有人崔麗杰女士之胞妹，而Inventive Star持有300,182,1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故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會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Inventive Star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該等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溢利轉讓之權益及權利。賣方擬將提供溢利保證，惟受完成規限並於完成時作實。憑藉可換股票據(請參閱本公告「買賣協議—溢利保證」一段)及澳門博彩業具有吸引力之前景(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澳門博彩業具有吸引力之前景」一段)，該溢利保證將獲得100%擔保。經計及該溢利保證，收購事項將會有效為本集團提供具有實質性保證及擔保之收入來源，平均每年至少25,0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年保證最低收益率約6.25%，且於16年期間具有巨大升值潛力。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崔麗梅女士(作為賣方)

崔麗梅女士為崔麗杰女士之胞妹。崔麗杰女士為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之實益擁有人。Inventive Star持有300,182,1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當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金額18,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溢利轉讓之權益及權利。受完成規限並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將會有權根據溢利轉讓收取利潤。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售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分別為肆億港元整(400,000,000港元)及一港元整(1港元)，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

- (i) 1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ii) 400,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代價是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溢利轉讓、溢利保證及中介人及目標公司之前景後經公平合理磋商而釐定。

條件

待所有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倚賴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核查及檢查以下各項後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 (a) 目標公司之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及
 - (b) 溢利轉讓根據溢利轉讓協議、貸款協議及其所涉及之其他安排(不論為合約或其他)作出之權利；

- (ii) 賣方已悉數遵守所有事先完成事項之責任並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完成前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iii)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委任之澳門法律顧問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其所要求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之法律意見，包括溢利轉讓合法性；
- (iv) 賣方就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向本公司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維持真實及準確；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相關規則；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需之批准及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如有必要)；
- (viii) 本公司信納中介人於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蒙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ix) 博監局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轉讓；
- (x) 目標公司及中介人已同意溢利轉讓開始日期，而該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 (xi) 本公司及／或賣方已取得彼須取得之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牌照及批准全部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前述條件並未獲本公司落實或豁免(就前述條件(i)至(iv)以及條件(vii)至(xi)(目前而言涉及賣方)而言)，或該等前述條件未獲賣方落實或豁免(就條件(xi)(目前而言涉及本公司)而言)，則買賣協議將會自行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行為則除外。前述條件(v)及(vi)將不可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前述條件之最後一條獲落實(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溢利保證

完成後，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以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提述之各保證期間(各稱為「保證期間」)向中介人分成及應收之利潤將不會低於相關保證期間於下表右側所載述之金額(各稱為「保證溢利分成」)：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分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0,000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0,000 港元

倘若本公司就一個或多個保證期間收取之實際利潤總額等於或超出400,000,000港元，則溢利保證將會立即終止且不再進一步具有效力及生效。

倘本公司於相關保證期間收取之實際利潤加上所有過往保證期間之實際利潤超過及多於適用保證溢利分成之盈利金額部份低於相關保證溢利分成，則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實際利潤與保證溢利分成之差額(「差額」)。

本公司合理認為，倘於有效保證期間任何時間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任何事態發展，則本公司將會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書面通知以要求支付餘下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分成總額。

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可換股票據於獲發行時存放於本公司並由其保管。倘若賣方於任何時間未能支付(a)差額或(b)餘下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分成，則於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會有權按代價1港元購回該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且賣方會按前述代價出售前述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及／

或放棄現金抵押部份(定義見下文)，而此合共會等於應收賣方之餘下保證期間之差額或保證溢利分成(視乎情況而定)，以作為賣方前述違約之彌償。可換股票據僅會按以下方式發放：

- (a) 倘若賣方向本公司存放現金作為溢利保證之替代抵押(「現金抵押」)，則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放同等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惟前提是該權利僅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計12個月後由賣方行使；及／或
- (b) 倘本公司就特定保證期間已收取之實際利潤將會達到或超逾相關保證溢利分成，則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放相關部份可換股票據及／或現金抵押(不計息)。發放部份合共將會等同相關保證溢利分成之金額；及／或
- (c) 倘若溢利保證將會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放尚未獲行使之全部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餘下現金抵押(不計息)(如有)。

溢利保證是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i)中介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462,000,000港元；(ii)中介人及目標公司之前景；及(iii)賣方議定之16年保證期間後經公平合理磋商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發表其意見)認為，溢利保證會透過可換股票據獲取100%擔保，故將會於16年期間有效為本公司提供實質性保證及擔保之收入來源，平均每年至少25,0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年保證最低收益率約6.25%。進一步分析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進行討論。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192個月

倘過往尚未兌換、購買或註銷，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按到期日有效之兌換價強制兌換作換股股份。

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可按其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將會為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48港元折讓約77.68%；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51港元折讓約77.83%；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約48.98%；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150%。

兌換價是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40港元；(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40港元；(iii)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1港元；(iv)股份之流通量偏低；及(v)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未來業務前景後經公平合理磋商而釐定。進一步分析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進行討論。

兌換價待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股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行後予以調整。倘若如此,本公司或會委任持牌財務顧問,以考慮擬將進行之調整(或不予調整情況下)是否或未能公平及恰當反映所受影響人士之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兌換權: 根據兌換限制,各可換股票據將會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兌換期隨時將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兌換限制: 僅於以下前提下,兌換權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

- (a)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根據上市規則得以維持;及
- (b)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作出任何行使並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要求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會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全部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等同權益。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享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進行投票。

可轉讓性: 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禁售期」)將不可轉讓。其後,可換股票據或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及其任何部份)可予自由轉讓,惟前提是票據持有人於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不可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該等票據,且應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

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告完成並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計算，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4%，亦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99%。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發行換股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於禁售期內，賣方不可轉讓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述如下(假設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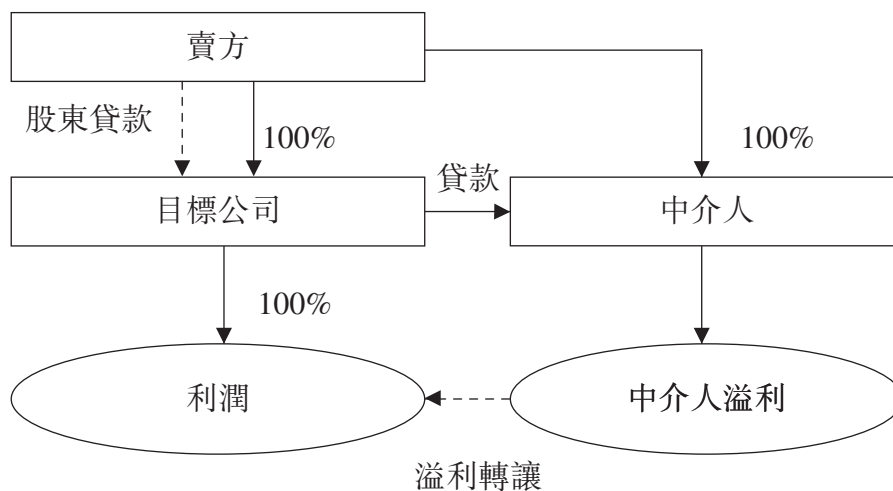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nventive Star	300,182,154	75.00	300,182,154	37.51
崔麗梅女士(賣方)	—	—	400,000,000	49.99
公眾股東	100,064,120	25.00	100,064,120	12.50
合計	400,246,274	100.00	800,246,274	100.00

附註：前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發生。兌換可換股票據須遵守收購守則影響及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所涉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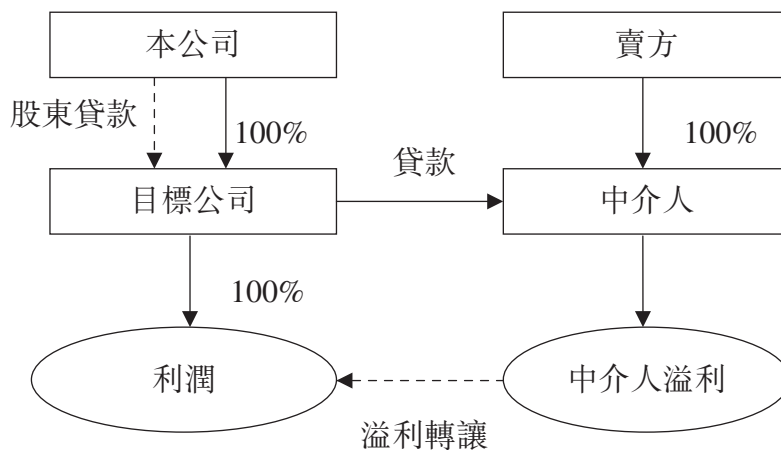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完成收購事項前後之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將反映代價之價值將會取決於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故本集團之損益及財務狀況因收購事項引致之若干財務影響僅可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方得以確認。

收購事項並無需要任何重大現金開支，是因為銷售股份之代價透過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進行支付。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將會強制性兌換為換股股份，而股東貸款之代價1港元將會透過現金支付。鑒於前述因素以及利潤將會帶來穩定現金流(即於16年期間平均每年至少為25,000,000港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之貿易及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已由賣方悉數支付。

自其註冊成立起，除與中介人就溢利轉讓作出合約安排外，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活動。

溢利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目標公司與中介人訂立溢利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維持中介人可獲得最高總金額達18,000,000港元(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之貸款融資及向中介人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其貴賓室之運營。作為回報，中介人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利潤之5%(百分之五)，自中介人與目標公司相互協定之日起生效。儘管博監局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轉讓，但目標公司及中介人尚未協定溢利轉讓之開始日期。

作為目標公司應對中介人溢利之任何不充分陳述之保障，根據貸款協議，中介人有責任於每個月首七(7)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貴賓室之財務資料，包括有關上一曆月之(i)溢利或虧損淨額；(ii)轉碼數；(iii)現金狀況；及(iv)行政開支之報表以及董事證明，以證明有關提供之財務資料並不包含重大事實之任何不真實陳述或將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將致使當中所載聲明及資料產生誤導。應

目標公司請求，中介人亦有責任向提供溢利分成期間內任何選定日子及／或期間之經營數據之全權訪問權。目標公司亦將有權審核中介人之賬簿及記錄，而倘有關審核與中介人提供之財務資料有重大出入，亦將有權索賠。

倘中介人經營之任何貴賓室獲相關涵蓋之娛樂場終止或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獲重大不利變動，則目標公司將可選擇根據受影響之經營收益要求中介人償還貸款融資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溢利轉讓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新而貸款協議將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時將自動續新其後四(4)年期限，除非其獲訂約各方根據其條款終止貸款協議。溢利轉讓須經博監局每年批准，而根據溢利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向博監局或澳門其他主管部門(如適用)作出必要申請並立即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以便於每個財政年度允許溢利轉讓以及令其生效及合法。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由於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獲取任何利潤，故自其註冊成立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未錄得任何溢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8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崔麗梅女士為中介人之唯一股東及崔麗杰女士之胞妹，而後者為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之實益擁有人。

經賣方所告知，賣方在亞洲博彩業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

有關中介人之資料

中介人恆升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

中介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僅以星際娛樂場之唯一一間貴賓室及12張貴賓賭台在澳門開始其博彩推廣業務，並只提供貴賓百家樂博彩，並自此迅速擴張。直至本公告日期，中介人已憑藉澳門多數主要娛樂場(包括星際娛樂場、永利娛樂場、銀河娛樂場、金沙城中心娛樂場、美高梅娛樂場及威尼斯人娛樂場)

中之七間貴賓室(提供86張貴賓賭台，專供貴賓或高端玩家使用)發展成為澳門領先的博彩中介人之一。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展業務起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中介人溢利之表現概述如下：

	中介人溢利 港元(概約)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30,000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10,00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62,080,000

以下為中介人自其成立業務以來之若干重大里程碑：

時間	成就
二零一一年	七月 於星際娛樂場開設第一間貴賓博彩室
	十二月 於永利娛樂場開設貴賓博彩室
二零一二年	三月 於銀行娛樂場開設貴賓博彩室
二零一三年	一月 於金沙城中心娛樂場開設貴賓博彩室
	四月 於永利娛樂場開設第二間貴賓博彩室 於美高梅娛樂場開設貴賓博彩室 每月賭額超過20,000,000,000港元
	五月 於威尼斯人娛樂場開設貴賓博彩室
	七月 每月賭額超過30,000,000,000港元
	十月 每月賭額超過39,000,000,000港元

除中介人溢利外，中介人之客戶基礎亦錄得大幅增長。根據賣方所得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介人開業起五個月)，中介人僅維持約200名客戶賬戶。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賬戶數目激增至約650戶，相當於增加約225%。由於中介人通過利用僱員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專業服務及鼓勵現有客戶引薦新客戶之方式擴大其客戶群，預期此指數推廣效果將促使中介人客戶基礎及中介人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及未來年度取得可喜增長。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所述，Inventive Star(當時之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已表示有意利用其網絡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生態旅遊及娛樂業務，及／或澳門及／或全球各地之博彩業務。按照該多元化舉措及策略，Inventive Star最終實益擁有人崔麗杰女士已向本公司引薦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合適的收購對象。經考慮及平衡下述各項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風險極低但升值潛力巨大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收購事項之性質

如上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除就溢利轉讓與中介人訂立合約安排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從事任何活動。因此，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實際上獲得了目標公司根據溢利轉讓有權收取之利潤。經計及賣方將於完成後提供之溢利保證(將100%由可換股票據抵押)，收購事項將於16年期有效為本集團提供實質性保證及擔保之收入來源，平均每年至少25,0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年保證最低收益率約6.25%。

(ii) 本集團保守但適當之策略舉措

溢利轉讓之機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利潤分成之方式取得博彩業務之回報，且毋須全面參與中介人日常經營，從而減輕了本集團之風險承擔。由於溢利保證總額大約等於代價，溢利保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貨幣損失。鑒於本公司缺少澳門博彩業相關經驗，作為本集團進軍博彩行業之第一步策略舉措，收購事項實屬保守但適當之投資。

(iii) 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之投資

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擴展至澳門迅速增長且盈利豐厚之博彩相關業務。利潤之增長潛力巨大，理由如下：

(a) 澳門博彩業前景美好

按博彩業總收入（「**博彩業總收入**」）計，澳門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亦是中國境內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根據博監局與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發佈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澳門市場來自幸運博彩之博彩業總收入約為295,281,000,000港元，約為同年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市場規模的六倍。來自貴賓百家樂（為澳門大多數博彩中介人之主要收入來源）之博彩業總收入自二零零八年起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30%，佔二零一二年澳門總博彩業總收入約69%。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澳門來自博彩活動之博彩業總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來自博彩活動之博彩業總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幸運博彩(附註)	105,604	115,892	182,857	260,065	295,281	29%	82,800	83,653	86,587
貴賓百家樂	71,623	77,509	131,697	190,414	204,709	30%	56,131	56,336	56,111
貴賓百家樂所佔百分比	68%	67%	72%	73%	69%	—	68%	67%	65%

資料來源：博監局

附註：來自幸運博彩之博彩業總收入包括一般娛樂場遊戲，如百家樂、貴賓百家樂、廿一點、角子機等，但不包括賽馬及彩票。

中國政府及澳門政府之支持對澳門博彩業之繁榮具有決定作用。自二零零二年起，澳門政府引入新博彩公司，促使產生現代化全面服務娛樂場，並推動博彩業建設及發展。全面服務娛樂場提供高端的零售、娛樂及消閒活動，越來越吸引高檔次的新客戶。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於其《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中，進一步指定於十二五規劃中將澳門發展為「全球最具吸引力旅遊及休閒中心」。通往澳門及澳門境內之基礎設施及交通持續發展，以及自由行進一步放寬，預期將增加前往澳門遊客人數，尤其是來自廣東省及香港之娛樂場高價值客戶。展望未來，由於亞洲文化喜好博彩、因作為亞洲少數地區

提供合法博彩而令供應滲透率較低、中國訪客龐大及出現擁有財力進行愛好消閒及娛樂消費的富裕中產階級，澳門博彩業預期將繼續繁榮昌盛。

(b) 中介人之競爭優勢

從下至上角度看，中介人通過過往數年之迅速發展，且作為澳門博彩中介業務之領導者之一，已證明其有能力實現持續增長並獲得可觀盈利。董事認為，其可受益於澳門博彩業整體增長，透過溢利轉讓，不僅將為目標公司提供穩定可持續之收入，亦將帶來龐大升值潛力。

(iv)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經營之積極影響

(a) 潛在改善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利潤將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約1,895,000港元，按已發行400,246,274股股份計算，每股虧損為0.0047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溢利保證為24,000,000港元。如利潤超過溢利保證，則有關盈利可能進一步增加。因此，隨著利潤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預期將因收購事項而扭虧為盈。

(b) 可能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

鑒於代價(除就股東貸款支付1港元現金外)將以發行須於到期時強制兌換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而償付，收購事項不會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任何流動資金壓力。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從利潤轉讓獲得之穩定現金流(將為16年期間平均每年至少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或可利用利潤產生之現金流把握所發現並認為適當之其他投資機遇。

(v) 投資風險極低

於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及合理時，董事亦留意到收購事項存在下列主要相關風險：

- (a) 中介人之業務經營受其每年向博監局續新博彩中介人牌照之能力影響。如其未能向博監局續新博彩中介人牌照，其將不再能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因此將不再能向目標公司支付利潤。
- (b) 除博彩中介人牌照外，溢利轉讓亦需經博監局每年批准；除非已取得博監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向目標公司轉讓中介人溢利。
- (c) 鑒於博彩中介業務之競爭性質，概不保證將能夠維繫中介人之客戶而不會轉向其他博彩中介人。
- (d) 中介人溢利依賴(其中包括)博監局每年續新其博彩中介人牌照、中介人為不同合作娛樂場酒店擔任中介人代表之年期、合作娛樂場對潛在客戶之吸引力及中介人促使客戶及不同合作娛樂場酒店獲授博彩專營權之能力。如中介人不再從事中介業務或不再獲一間或多間合作娛樂場酒店委任為中介人代表，或一間或多間合作娛樂場酒店喪失專營權，中介人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利潤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如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溢利轉讓之存在將受到不利影響，故而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足以應對及緩解上述風險：

(a) 溢利保證之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董事已磋商由賣方就16年期間提供全額擔保，總保證溢利分成為400,000,000港元，等於銷售股份之代價。另外，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如中介人的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撤銷或不續新，本公司將會有權要求賣方立即支付餘下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分成總額。此舉確保本公司為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可於指定期間內全數收回，從而使本集團不會因澳門博彩業下滑或發生上述任何不利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受到損失，同時使本集團能享受利潤之潛在增長。

(b) 可換股票據之有利條款

溢利保證將以可換股票據及／或現金抵押全部擔保及支持，現金抵押將僅於溢利保證達成後發放。可換股票據被設計為到期期間長達192個月，涵蓋整個保證期間，從而減輕賣方違反溢利保證之任何風險。

(c) 轉讓股東貸款之名義代價

股東代價將按名義代價僅1港元轉讓予本公司。該轉讓股東貸款之名義代價將為本公司帶來貨幣收益或除溢利保證約18,000,000港元以外之額外虧損緩衝。

(vi) 經折讓之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1港元，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及18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7.83%及48.98%。董事知悉上述折讓，並認為基於下述情況，有關折讓可予接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計劃利用其網絡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生態旅遊及娛樂業務，及／或澳門及／或全球各地之博彩業務，且如要約人須進行任何股本融資，將按參考要約價每股1.00港元之每股價格進行。因此，當賣方(由要約人引薦予本公司)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尤其是磋商兌換價)時，其要求本公司不計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即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股東可能變動之公告(「不尋常股價公告」)日期)起期間股份成交價之飆升，而是參考要約下之要約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不尋常股價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參考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1港元至0.55港元。於上述期間內大部分時間(合共162天中之153天)，股份成交價低於1港元。董事進一步注意到，於刊發不尋常股價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飆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價格介乎2.65港元至5.4港元。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期間之股份成交價因有關主要股東變動之市場投機而受巨大影響，因此不能用作釐定兌換價之公平基準。因

此，董事認為，接受賣方之要求屬公平，即兌換價將參考要約下之要約價及每股資產淨值釐定。就此而言，兌換價：

- (i) 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參考日期期間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38.89%；
- (ii) 較緊接參考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8.26%；
- (iii) 較緊接參考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39.02%；及
- (iv) 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150%。

董事亦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參考日期期間之股份成交量極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為748,330股，相當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總額約0.75%。鑒於股份流動性較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兌換價水平較緊接參考日期前連續30個及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8.26%及39.02%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兌換價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150%。

經衡量上述情況及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初步兌換價1港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vii) 獨立股東持股比例下降

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完成，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港元計算，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4%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9%。於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25%被攤薄約12.5%至約12.5%。

然而，該攤薄影響僅為理論性質，實際並不會發生，理由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a)如兌換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得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b)賣方或其代名人於禁售期間內不得轉讓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及(c)本公司將於禁售期間內保留全部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在本公司可受益於利潤之回報前，買賣協議之條款保障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免受即時攤薄。

簡而言之，收購事項(由溢利保證支持)於16年期間將為本集團提供實質性保證及擔保之收入來源，平均每年至少25,0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每年保證最低收益率約6.25%，且該收入具有龐大上升潛力，而可換股票據(或現金抵押作為額外保證)將為本公司提供足夠保證，保障本公司免受賣方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義務時之違約影響。

經考慮及平衡上述所有因素之前景，尤其是衡量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潛在利益與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影響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收購事項未來之投資回報豐厚，本公司或考慮進一步增加投資及／或探索投資本行業之其他策略。崔麗梅女士及崔麗杰女士均已表示有意在收到本集團要求後協助本集團於博彩相關行業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薦相關投資機遇及提供必要融資(條款及條件將進一步協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縮小業務規模而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是否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之實益擁有人崔麗杰女士之胞妹，而Inventive Star持有300,182,1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故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Inventive Star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是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或豁免有關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應付代價
「兌換期」	指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一年或之後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行配發行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滿十六(16)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並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博監局」	指	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恆升一人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中介人溢利」	指	中介人就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相等於中介人之總收入(虧損)減中介人應付合作夥伴的佣金及行政成本的金額；然而，倘有關淨值小於零，則中介人溢利應為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介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合作及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或影響)」	指	涉及變動(或影響)已或正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對 中介人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 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 響)或任何事態發展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192個月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要約」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 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收購要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 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或 「Inventive Star」	指	Inventive Star Limited，一間由崔麗杰女士全資擁 有之公司，其為要約之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銷溢利保證，內容 有關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之溢利轉讓， 目標公司分佔及應收中介人之金額
「利潤」	指	目標公司按及根據溢利轉讓向中介人分成及應 收之金額
「溢利轉讓」	指	根據溢利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各十二 月個月期間之中介人溢利之百分之五(5%)，惟 須待博監局每年批准後方可作實
「溢利轉讓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介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就溢 利轉讓訂立之溢利轉讓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 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免息活期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坤佳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有一(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崔麗梅女士，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